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25〕44号

关于开展评选浙江大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近四年，校、院两级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在各级党委领导和行政支持下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围绕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，切实履行工会四项职能，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建功立业，不断满足教职工对美好生活需要，以实际行动落实“更高质量、更加卓越、更受尊敬、更有梦想”的战略导向，为推动学校民主管理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总结经验，推动和促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，校工会将选树一批工会工作先进集体、优秀工会工作者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：各院级工会。
2. 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范围：从事工会工作的专兼职人员。包括各院级工会委员、经费审查委员；校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校工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；工会教职工社团协会组织成员；各单位工会小组长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先进工会集体评选标准

1. 党政重视，特色鲜明。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，自觉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。党委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，将工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党政工作同计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，积极支持工会建设“教工之家”，为工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、硬件保障和经费保障。行政赋予工会组织必要的资源和手段，为工会开展工作、组织活动提供保障。工会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，群众满意、成绩突出。

2. 充分发挥教代会职能作用。注重制度建设，组织健全，职责明确，团结协作，认真贯彻执行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党委发〔2012〕75号）精神，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教职工民主参与意识强，参与渠道畅通。院级“双代会”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院级“双代会”定期召开，全面落实“双

代会”各项职权。

3.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引领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广大教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重视师德师风建设，组织以提高教职工思想、专业素质为内容的主题教育活动，积极开展劳动模范、“三育人”等先进人物评选和事迹宣传，营造良好校园育人氛围。

4. 积极引领教职工建功立业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及教育家精神、科学家精神，引导教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奋勇争先、建功立业。重视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劳动和技能竞赛，激发广大教职工干事创业的活力，引导教师教好书育好人。积极搭建教职工职业发展提升平台，关心、支持和帮助教职工专业成长与技能提升，鼓励更多的教职工争做“双一流”建设的参与者、建设者和贡献者。

5. 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。倾听教职工呼声，当好教职工思想的关心者、意见的代言者和权益的维护者。关注女教职工、青年教职工、基层一线教职工和困难教职工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维权服务。做好非事业编制教职工的入会工作，增强非事编人员归属感。大力开展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活动，积极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。

6. 用心用情竭诚服务教职工。积极构建教职工普惠服务工作体系，努力满足教职工的多样化需求，着力提升美好生活品质。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，关心困难教职工，积极开展和参与爱心基金等互助保障活动，认真做好教职工疗休养工作。大力推进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，积极参与学校层面的文体比赛活动。积极推动文体协会、俱乐部和各类兴趣小组的建设，为教职工活动提供必要支持。

（二）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标准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。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。勇于担当作为，有较强的政治素养。

2. 工作成绩突出。积极主动完成上级工会布置的各项任务，在推进校、院两级的民主管理、师德师风、维权服务、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中成绩显著。重视研究总结，积极推进工会工作理念、方法、措施创新。

3. 工作作风务实。热爱工会工作，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强。密切联系群众，处事公平公正，受到教职工信赖。及时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信息，积极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热心为广大教职工服务。

三、评选名额、方法和时间安排

1. 院级工会先进集体评选 20 个。要求各单位在四年（2022—2025 年）工会工作总结基础上，自行申报，校工会根据各单位申报表（附件 2）及实际工作情况组织评选。
2. 优秀工会工作者由各院级工会推荐，填写推荐表（附件 3），校工会根据推荐情况进行审定。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3. 各类先进的评选工作需在广泛征集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由院级工会委员会民主推荐，并征求院级党政意见，申报、推荐材料需院级党组织审核同意。
4. 各项申报工作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，申报推荐材料交至校工会（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8 办公室）；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haochen1028@zju.edu.cn。
5. 联系人：校工会陈浩 88981975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浙江大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登记表
3. 浙江大学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登记表

浙江大学工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附件 1

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	院级工会	分配名额	序	院级工会	分配名额
1	文学院	1	31	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	1
2	历史学院	1	32	集成电路学院	1
3	哲学学院	1	33	生命科学学院	1
4	外国语学院	1	34	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	1
5	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	1	35	环境与资源学院	1
6	艺术与考古学院	1	36	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	2
7	经济学院	1	37	动物科学学院	1
8	光华法学院	1	38	医学院	3
9	教育学院	1	39	药学院	1
10	管理学院	2	40	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	4
11	公共管理学院	2	41	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	4
12	马克思主义学院	1	42	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	3
13	数学科学学院	1	43	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	2
14	物理学院	1	44	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	2
15	化学系	1	45	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	2
16	地球科学学院	1	46	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	1
17	心理与行为科学系	1	47	校机关	8
18	机械工程学院	1	48	图书馆	1
19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1	49	公共体育与艺术部	1
20	能源工程学院	1	50	国际联合学院	1
21	电气工程学院	1	51	工程师学院	1
22	建筑工程学院	2	52	继续教育学院	1
23	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	1	53	先进技术研究院	1
24	海洋学院	1	54	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和农业试验站	1
25	航空航天学院	1	55	杭州国际科创中心	1
26	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	1	56	出版社	1
27	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	1	57	建筑设计研究院	2
28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1	58	后勤集团	3
29	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	1	59	专门委员会	7
30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1	60	各社团协会	20

附件 2

浙江大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申报登记表

工会全称: _____

推荐单位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

浙江大学工会制

工会全称				
教职工人数		在编教职工人数		非在编教职工人数
会员人数		入会率		
专职工会干部数		工会小组数		
主席姓名				
职务职称		联系电话		
通讯地址				
主要事迹 (1500字左右)				



工会组织近五年来获得何种荣誉

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	校工会意见
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浙江大学优秀工会工作者 申报登记表

工作单位: _____

姓 名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

浙江大学工会制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(2寸)
籍 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						
工会职务			从事工会 工作时间			
职务职称			联系 电话			
何 种 奖 励						
主要先进事迹 (800字左右)						



院级工会意见	院级党委意见
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
校工会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